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代訓契約書

立契約書

000 中醫診所 (以下簡稱甲方)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中醫昆明院區) (以下簡稱乙方)

000 (以下簡稱丙方)

甲方送丙方至乙方接受中醫負責醫師訓練，特委託乙方提供丙方訓練課程，擔任丙方之代訓醫院，經三方同意簽訂本合作契約書，條款如下：

第一條 訓練期間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24 個月。

第二條 代訓期間三方應遵守訓練計畫，乙方負責提供丙方一切有關中醫負責醫師訓練指導師資安排及訓練課程規劃等事宜。

第三條 丙方於訓練期間，應遵守乙方訓練相關規定，並向執業登記所在之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報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AM08:00 至 PM12:00、PM13:30 至 PM16:30)。

第四條 丙方若符合勞動部公告適用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者，其於訓練期間，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甲方應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予以補償。

第五條 丙方於甲方看診與乙方訓練時數，兩者均為工作時數，且於甲乙方間所必要之交通時間，合併計算為工作時間；丙方每四週總工作時間須符合甲方與丙方簽定之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以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規定。

丙方於甲方之看診時間如下，如有更動，得經甲乙丙三方協商後另以書面約定調整之 (週一至週五每日得開 1 節 3 小時門診且上午皆不得開診、下午至多 2 診、夜間至多 3 診)：

星期一：於甲方看診時間：

星期二：於甲方看診時間：

星期三：於甲方看診時間：

星期四：於甲方看診時間：

星期五：於甲方看診時間：

星期六：於甲方看診時間：

乙方依每月訓練計畫擬定丙方訓練班表，得排定之訓練時段為每週一至週五全

日及週六上午其中七個時段，上午時段為 0800-1200，下午時段為 1330-1630，夜間時段為 1730-2030，就訓練班表之擬定應配合前項丙方於甲方之看診時間並扣除不克受訓時間。

丙方於甲方之看診時間如有安排於星期日之情形，則丙方之例假日由甲乙丙三方協商定之。

第六條 丙方於訓練期間，乙方應協助其登錄「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完訓後並授予該名受訓醫師訓練合格證明書。

第七條 丙方於訓練期間如有訓練課目無法達到乙方評核標準（例如請假天數過多或作業未按時繳交等），就該未達評核標準之訓練課目，乙方同意甲方得為丙方申請重新訓練，但以一次為限，延長訓練時間由甲乙丙三方共同議定之。重新訓練期間甲方仍應依本契約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丙方於訓練期間，不得要求向乙方支領任何津貼，若有損毀乙方公物或招致其他損失等情形，概由丙方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丙方於訓練期間應遵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應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如有違規事項，視情節輕重程度依注意事項辦理。

第十條 丙方應於報到時提交乙方醫療人員體檢報告。

第十一條 甲、乙及丙三方為執行契約所取得或執有的資訊，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於任何第三人或運用於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第十二條 甲、乙及丙三方在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不得轉讓於任何第三人。

第十三條 本契約內容非經三方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刪或修改。

第十四條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乙及丙三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000 中醫診所

負責醫師：

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中醫昆明院區

負責醫師：何清幼 / 蕭勝煌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 號

聯絡電話：23887088*3808

丙方：000

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